

# 元智大學體育室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.04.09 室務會議通過

97.05.14 院教評會通過

97.11.12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5.19.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。
- 三、評審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。
- 四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室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，以教授為優先，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本室主任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校內、外專長領域相符之教師新委員建議名單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如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事病假留職留(停)薪、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，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另聘委員遞補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或召集人非教授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，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  
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」，善盡保密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。審理專任新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專案或客座新(續)聘等議案時，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。審議教授案時，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，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。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。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；除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

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其它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於審議過程，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。

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 新聘、升等之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先由室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後，選擇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(由本室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)審查，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新聘兼任教師由室主任提出相關資料，送本會審議，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，另依本室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。

第七條 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：

本室專任教師，於應聘服務期間，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者，應提本會審議，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，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，經確認後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
第八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，教師如對本會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，得檢附具體資料，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